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2530號

原告 吳姵蓉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松柱

原告 林盈財

被告 陳盈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松柱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肆佰零參元、原告吳姵蓉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玖拾捌元、原告林盈財新臺幣捌萬零壹佰參拾元，及皆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元，由原告吳姵蓉負擔新臺幣參拾玖元、原告李松柱負擔新臺幣參佰貳拾捌元，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2日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車主為被告之妻劉玉梅）停放在臺中市○○區○○路○○○巷○○號1樓東側前院。而被告因未善盡保養、維修該機車之電瓶，致該機車電瓶於106年11月17日8時53分許，因電源線電氣因素而起火，導致延燒德利路110巷18號（下稱系爭18號房屋，原告李松柱所有及與其家人居住）、22號房屋（下稱系爭22號房屋，原告林盈財所有）等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致原告李松柱所有之系爭18號房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引擎號碼703339號電動自行車、原告吳姵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原告林盈財所有之22號房屋受損。原告等人受有下述項目及金額之損害：

(一)原告李松柱：

- 01 1.系爭18號房屋修建費用新臺幣（下同）269,030元。
02 2.MHX-6 079號普通重型機車外殼嚴重燒熔、燒失，原告李松
03 柱於105年10月以68,000元購入，至事故發生日已使用超過1
04 年，故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34,000元。
05 3.引擎號碼703339號電動自行車外殼焦黑，原告李松柱於106
06 年5月8日以35,000元購入，上開電動自行車至事故發生日已
07 使用約半年時間，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30,625元。因修理費
08 用需要18,000元，故原告李松柱給付18,000元向車行更換新
09 的電動自行車。
10 4.原告李松柱購入洗衣機金額為13,000元，至事故發生日已使
11 用約2年，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8,667元。以上合計342,322
12 元。

13 (二)原告吳珮蓉所有MPT-2253號普通重型機車外殼嚴重燒熔、燒
14 失，其於106年11月2日以68,000元購入，至事故發生日使用
15 約17天，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66,583元。

16 (三)原告林盈財：

- 17 1.系爭22號房屋修建費用77,870元。
18 2.住宿費用2,260元：系爭22號房屋於火災發生時斷水斷電，
19 原告林盈財於當晚投宿飯店，住宿費用為2,260元。以上合
20 計80,13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21 求償，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松柱342,3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

24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珮蓉66,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

26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盈財80,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

28 (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引106年12月8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
30 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認為被告對本件火災之
31 發生有過失，但系爭鑑定人只看被告機車，其他都不看，就

01 認定被告機車是起火點，原告林盈財則陳述看到煙是從樓梯
02 間起火的，被告機車則放在房屋的正中間，樓梯是在向外的
03 左手邊，訴外人陳世涼當時在逃命，所陳述亦可能不正確。
04 且被告因公共危險涉案部分，業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在
05 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車號000-000號機車（登記車主為
08 被告之妻劉玉梅）停放在被告共有之臺中市○○區○○路
09 ○○○巷○○號1樓東側前院，而被告因未善盡保養、維修該機車
10 之電瓶，致該機車電瓶於106年11月17日8時53分許，因電源
11 線電氣因素而起火，火勢延燒及於被告共有上開房屋、系爭
12 18號、22號房屋，致原告所有房屋、機車、電動自行車及洗
13 衣機等受損等情，業據提出照片、費用單據及火災證明書等
14 為證，被告對原告因火災受有損害固不爭執，惟辯稱：火災
15 鑑定伊所有機車為起火點並非正確云云。

16 (二)經查，本件起火戶及起火處之研判，業經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17 履勘現場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鑑定意見如下：

18 (1)起火戶研判：①德利路110巷17號僅西側受輻射熱熱熔影
19 響，輕微波及；德利路110巷22號僅1樓東側前院之北側有
20 燒損情形；德利路110巷18號1樓東側客廳輕微波及，1樓
21 東側前院有較嚴重燒損跡象，且以南側較為嚴重；研判均
22 係受延燒所致，火流來自德利路110巷20號。德利路110巷
23 20號1樓前院及其上方儲藏室(一)及曬衣場有嚴重燒損跡
24 象，內部1至3樓亦有燒損跡象。②報案人王榮勇先生於談
25 話筆錄中陳述：「…發現對面德利路110巷20號有失火的
26 情形，火勢的位置位於住家內部1樓前院機車周圍，且向
27 北側延燒至置物間後，順著樓梯往上竄至2樓…。」德利
28 路110巷20號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一陳盈成先生的叔叔陳世
29 涼先生於談話筆錄中陳述：「…火災發時，我人在住家2
30 樓臥室內部睡覺，聽到對面德利路110巷19號鄰居在外面
31 喊我的名字，說有火災發生，於是我趕緊起床，有聞到些

許的燃燒煙臭味，我趕快穿上衣服下樓逃生，下樓後看到1樓前院機車（牌照號碼：YBE-105）座墊附近有起火燃燒情形，火勢尚未燒到樓板，其他地方都沒有看到起火情形，我立刻打開上鎖的大門向外逃出…。」③依據轄區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到達時狀況（二）：「…發○○○區○○里○○路○○○巷○○號前院及其上方之儲藏室已全面燃燒，火勢燃燒猛烈…。」④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燒損程度事實、關係人訪談筆錄供述及轄區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分析，研判臺中市○○區○○里○○路○○○巷○○號為起火戶。

(2) 起火處研判：

燃燒後狀況：3樓均尚完好無明顯燒損跡象。2樓僅東側之臥室（二）、臥室（三）有燒損跡象，且以靠東側較為嚴重，研判係受戶外高溫火煙流延燒所致。1樓臥室（一）及廚房均受高溫煙流波及所致，東側客廳燒損情形以東側較嚴重，研判火流來自東側（前院）。1樓東側前院上方儲藏室（一）及曬衣場：烤漆浪板屋頂受燒泛白嚴重，東側木質裝潢外牆受燒碳化、燒失、掉落以北側較嚴重，南北兩側烤漆浪板牆面均受燒泛白，西側壁磚牆面受燒剝落情形以靠北側樓梯附近較為嚴重，鋼樑地板東側立面受燒泛白以北側較嚴重；研判火流來自北側樓梯附近。1樓東側前院：上方鋼架橫樑受燒泛白以南側較北側嚴重，西側壁磚牆面輕微受燒燻黑，電冰箱外殼嚴重受燒變色、變形，停放於前院中間之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YBE-105）塑膠外殼嚴重受燒燒熔、燒失焦貼於地面，裸露金屬骨架嚴重受燒變色呈現後側較前側嚴重現象，泡綿座墊及塑膠置物箱嚴重受燒碳化、燒失，橡膠輪胎嚴重受燒碳化、燒失僅殘留後側底部部分橡膠輪胎，裸露金屬輪框受燒變色以前輪較後輪嚴重，北側工作室四周木質裝潢隔間牆面受燒碳化以高處較為嚴重，低處尚保留木質角材，西側壁磚牆面受燒剝落情形以南側較為嚴重，工作室內堆放物品

嚴重燒損，北側鐵質樓梯受燒變色以高處較為嚴重；工作室以高處燒損較為嚴重，前院以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YBE-105)燒損情形最為嚴重，研判火流來自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YBE-105)附近。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及燒損程度事實及報案人王榮勇、陳世涼上開談話筆錄分析，研判起火戶1樓東側前院停放普通重型機(牌照號碼：YBE-105)附近為起火處。

- (3) 起火原因研判：① 勘察起火處附近，未發現鍋具等煮食器具及敬神祭祀用品、神像；故研判爐火烹調不慎及敬神祭祀不慎引燃火警之起火原因可排除。② 清理勘察起火處附近，未發現有菸蒂、蚊香器皿殘存，據陳額女士與談話筆錄中陳述：「…我大部分都是在下午5、6點在1樓前院點蚊香…。」，陳盈成先生與談話筆錄中陳述：「…平時有使用蚊香的習慣，放在1樓前院的門口，但今天沒有使用…。」，陳世涼先生與談話筆錄中陳述：「…火災發生時，我人在住家2樓臥室內部睡覺，聽到對面德利路110巷19號鄰居在外面喊我的名字，說有火災發生，於是我趕緊起床穿上衣服下樓逃生，打開上鎖的大門向外逃出…家中只有我有抽菸習慣，因為家中有小孩，所以我都走出戶外抽菸，抽完都直接丟排水溝，房間很少抽，房間內抽菸完菸蒂會丟進菸灰缸內部…我昨天晚上大約晚上11點睡，睡到今天火災發生時才起來…。」，故研判菸蒂及蚊香遺留火種蓄熱引燃火災之起火原因可排除。③ 清理勘察起火處附近，地磚尚完好，僅局部有受燒龜裂破損情形，會同關係人蒐證採樣停放普通重型機車(牌照YBE-105)座墊附近燒損殘餘物及其下方地板水泥塊【標示牌1】，置入證物內袋及物證封緘袋，送本局實驗室鑑析、鑑析結果：未檢出易燃液體；④ 據報案人王榮勇先生、陳世涼先生與上開談話筆錄陳述，及陳盈成先生與談話筆錄中陳述：「…我離開家裡的時間在大約8時40分左右，火災發生時我○○區○○路軟體園區附近買早餐，我媽媽在9時17分的時候

01 打電話給我，才知道火警發生，知道後就立即趕回家裡…
02 我大哥（陳盈助）的兒子（陳誼桓）跟人有金錢借貸的問
03 題，最近這一個禮拜常常有一位不明人士來敲門、探頭察
04 看並詢問有沒有人在家，大部分都是在晚上18、19時前來
05 ，也會在附近站崗…該不明人士身高約180公分、身材壯
06 碩，都會背一個側背包，鬢角處有推高，短髮，沒有戴眼
07 鏡…。」；調○○○區○○里○○路○○○巷巷口設置由北
08 往南拍攝之監視錄影器畫面顯示，於2017年11月17日08時
09 43分45秒（校正後時間為08時42分45秒）陳盈成先生駕駛
10 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ASU-6653）離開巷口，自08時45
11 分13秒（校正後時間為08時44分13秒）一名阿伯（經查為巷
12 子內住戶）騎乘機車離開巷口，至08時53分31秒（校正後
13 時間為08時52分31秒）都無人車經過巷口，08時53分31秒（
14 校正後時間為08時52分31秒）一名女子由巷口往巷內奔跑
15 ，並向巷底查看，應為火災發生，於09時00分37秒（校正
16 後時間為08時59分37秒）消防車抵達巷口，經查德利路
17 110巷為無尾巷，調閱巷口監視器畫面顯示，自陳盈成先
18 生離家後，尚無可疑人士進出巷口；雖受災戶表述因與人有
19 金錢借貸問題，而多次有不明人士來敲門、探頭詢問有
20 無人在家之情形，惟陳盈成先生離開家門並未察覺有異，
21 巷口監視器亦未發現可疑人士進出情形，陳世涼先生逃生
22 時其大門仍為上鎖狀態。故研判他人侵入縱火引燃火災之
23 起火原因可排除。⑤清理勘察起火處附近，於普通重型機
24 車（牌照號碼：YBE-105）後側電瓶附近發現疑似短路熔斷
25 燒損電瓶電源線（花線）【標示牌2】，置入證物內袋及物
26 證封緘袋，送內政部消防署鑑析鑑析結果：熔痕巨觀及微
27 觀特徵與導線短路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據報案人王榮勇
28 先生、陳世涼先生上開談話筆錄及陳世涼於談話筆錄陳述
29 「…1樓前院停放之機車（牌照號碼：YBE-105）為劉玉梅女
30 士所有，均為陳盈成先生使用，其他人不會使用，但是他
31 一個禮拜沒騎了，他都是禮拜六才有騎，這禮拜都開車出

門，上一次騎車是上禮拜天…。」雖機車許久未騎乘，惟該車車齡15年，電瓶附近之電源線仍為通電狀態，送驗結果與通電痕相同，目擊起火位置與跡證相吻合，研判若因電瓶電源線短路引燃火災則實有可能。

- (4) 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燒損程度事實、關係人訪談筆錄供述、現場跡證鑑定報告及監視錄影器畫面顯示分析，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YBE-105）後側電瓶電源線（花線）電氣因素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有台中市政府消防局107年9月12日中市消調字第1070048013號函檢送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附卷可查，而本院審酌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載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之研判結果，係根據案發後關係人陳述、第一時間至現場救援、蒐證等所得證據，並經內政部消防署鑑析，而為綜合分析、歸納，不惟已係最接近於案發時之真實狀況，且係根據消防專業等之專家判斷，所為鑑定意見，自可採信，爰依此為本件起火原因判斷之依據，認定本件起火原因係源於被告之機車電器因素而引燃火災，故被告辯稱本件火災鑑定並非正確等語，並不可採。

(四)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係因被告之機車電器因素而引燃火災，被告就其機車之保養、維修之義務顯有疏失，且被告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責任，尚無不合。茲就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分述如下？

- (1) 原告李松柱部分：

① 房屋整修部分：原告主張其分別委請長立工程行、連群工程行、啟峰工業有限公司、育翔油漆工程、豐順電器材料有限公司修繕所有系爭18號房屋，整修費用共計269,030元，業據提出長立工程行、連群工程行、啟峰工業有限公司、育翔油漆工程、豐順電器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3頁至28頁），且為被告所

01 不爭執，自堪予採認。

02 ② MHX-6079號普通重型機車部分：原告主張MHX-6079號機
03 車因系爭事故毀損而報廢，其於105年10月購入，價格
04 為53,970元至事故發生日已使用超過1年，故扣除零件
05 折舊後請求34,000元等語，並提出上開機車購入之統一
06 發票、普通重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07 行收納款項收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影本等件為
08 憑。惟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9 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10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依卷附機車車籍查詢所載（
11 本院卷第118頁），該車發照日期為105年10月12日，至
12 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06年11月17日為止，實際使用期間
13 為1年1月又6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4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5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6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方
17 式計算結果，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2,805元
18 （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19 。

20 ③ 引擎號碼703339號電動自行車部分：原告主張引擎號碼
21 0000 00號電動自行車因系爭事故毀損，其於106年5月8
22 日以35,000元購入，因修理費用需要18,000元，故以
23 18,000元向車行更換新的電動自行車，上開電動自行車
24 至事故發生日已使用約半年時間，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
25 30,625元等語，並提出上開機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產
26 品保證書、電動自行車出廠檢驗隨車記錄合格證影本等
27 件為證。惟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8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
29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電動自行車之折舊率亦
30 應比照計算。系爭電動自行車修理費用需要18,000元，
31 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8頁背面），依卷附產品

保證書所載（本院卷第131頁），該車購車日期為106年5月8日，至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06年11月17日為止，實際使用期間為6月又10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方式計算結果，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2,372元（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

④ 洗衣機部分：原告主其購買洗衣機金額為13,000元，自購買時迄本件火災發生時已使用2年，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請求8,667元等語。參考行政院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洗衣機屬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之房屋附屬設備之「給水、……電氣、自動門設備及其他」，耐用年數為10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206，原告主張自購買起迄本件火災發生，已使用2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8,196元。（詳如附表三之計算式）

⑤ 以上共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12,403元（計算式： $269030 + 22805 + 12372 + 8196 = 312403$ ）。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 原告吳婉蓉部分：

原告主張MPT-2253號機車因系爭事故毀損，其於106年11月2日以68,000元購入，至事故發生日使用約17天，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66,583元等語，並提出上開機車購入之統一發票、普通重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影本等件為憑。經查，原告所有之MPT-2253號機車購入價格為66,990元，有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4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

536，依卷附機車車籍查詢所載（本院卷第120頁），該車發照日期為106年11月2日，至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06年11月17日為止，實際使用期間為16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方式計算結果，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3,998元（詳如附表四之計算式）。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3) 原告林盈財部分：

① 房屋整修部分：原告主張其分別委請啟峰工業有限公司、豐順電器材料有限公司修繕所有系爭22號房屋，整修費用共計77,870元，業據提出啟峰工業有限公司、豐順電器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9、3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予採認。

② 住宿費用部分：原告主張106年11月17日因被告所有之機車引發火災，致原告所有系爭22號房屋斷水斷電，原告不得已於當晚投宿飯店一晚，住宿費用為2,260元等語，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③ 以上共計原告林盈財得請被告給付80,130元。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17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訴請被告給付原告李松柱312,403元、原告吳姍蓉63,998元、原告林盈財80,130元，及皆自107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3,970 \times 0.536 = 28,9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970 - 28,928 = 25,042$
第2年折舊值	$25,042 \times 0.536 \times (2/12) = 2,23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042 - 2,237 = 22,805$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000 \times 0.536 \times (7/12) = 5,6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000 - 5,628 = 12,372$

附表三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13,000 \times 0.206 = 2,678$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000 - 2,678 = 10,322$
04	第2年折舊值	$10,322 \times 0.206 = 2,216$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322 - 2,216 = 8,196$

06 附表四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66,990 \times 0.536 \times (1/12) = 2,992$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990 - 2,992 = 63,998$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廖春玉